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镇溪办事处党委领导本镇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承担管党治党工作责任,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镇溪镇政府依法行使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本镇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落实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2. 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本镇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促进项目发展等工作,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 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
4. 实施综合管理。负责市直部门向本镇派驻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权和征得同意权。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文明创建等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物业监管相关工作职责。

5. 维护公共安全。承担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辖区社会稳定等。

6. 监督专业管理。管理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对辖区内各类专业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7.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村(社区)村民(居民) 等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引导、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 区域发展服。

8. 指导村(社区)自治。指导村(社区)委会(居委会)建设，健全村(社区)自治平台，组织驻村单位联点和村(社区)村民(居民)，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镇溪办事处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29 名，年末实有人数 23 人；核定事业编制 31 名，年末实有人数 28 人；工勤编 2 人，年末实有人数 1 人。单位内设后勤保障组、社会事务服务组、财税组、计育组、综治组、同建同治组、农业组、项目组 8 个小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吉首市镇溪街道办事处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8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 0 万元。因为本单位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5、16、17、18、19 表均为空。

收入较去年增加 355.63 万元，主要是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 32.85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0.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07.9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98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5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55.6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80.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91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2.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5.35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98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45 万元，占 74.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5 万元，占 7.57%；卫生健康支出 44.62 万元，占 3.82%；，农林水支出 26.8 万元，占 9.45%；。住房保障支出 49.51 万元占 4.56%。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93.0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18.38 万元，增长 24.01%。主要是机关行政人员变动及非税弥补公用项目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7.9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1.24 万元，增长 16.53%。主要是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变动。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6.7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5.16 万元，减少 56.69%。主要是党群和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人员变动。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3.71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9.7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5 万元，增长 8.76%。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1.2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7.86 万元，降低 57.22%。主要是 2021 年度退伍安置人员进编，造成人员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9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11 万元，减少 36.94%。主要是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工资变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2 万元，与 2021 年度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3.3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3 万元，增长 0.47%。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6.8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4.75 万元，减少 55.01%。主要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变动。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9.5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96 万元，增加

0.11%。主要是单位人员变动。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778.3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613.49 万元，人员经费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附加性支出及抚恤金等；公用经费 159.6 万元，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日常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税金及附加费用、业务委托费、专用材料费、手续费、咨询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08.68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建设美丽湘西经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各村同建同治、保洁员报酬等方面；离退休党员组织工作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党员组织活动等方面。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支出 1.65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培训、会议费等方面，网格员工作经费是 163.71 万元，主要用于网格专员报酬及“五险”缴纳，网格管理员及村网格长报酬。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上升 10.52%，主要是政府及其他部门办公支出增加 16.8 万元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1.5 万元，拟召开会议，人数 32 人；培训费预算 1.5 万元，拟开展精准扶贫、党史学习、培训，人数 86 人，内容为精准扶贫、党史学习；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

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无新增资产计划。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2022 年本级重点项目资金（30 万元及以上）预算数为 163.71 万元，其中网格化管理报酬支出 163.71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8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8.35 万元，项目支出 208.68 万元。

详见附表中预算公开表格中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七、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